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空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

貳、案 由：空軍司令部辦理「PIT輪盤等25項採購」及「一級輪盤等8項」等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生產日期及產地與契約規定未符之貨品，辦理採購之人員卻疏未發現，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傷害政府採購公平性，亦影響飛航安全；又海軍司令部辦理「主機修理包3000HR等3項」、「引擎提升閥門擬桿等55項」等2件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契約禁止之大陸地區產品，機關卻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核其驗收作業顯有輕忽草率，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派員調查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辦理「噴嘴等118項」等18件軍機或軍艦引擎料件採購案，發現驗收單位疑未善盡職責，致得標廠商所提供不明來源之料件，得以通過驗收，不利我軍機及軍艦航行安全，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上之重大違失行為等情一案，案經函請國防部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並於112年10月31日赴臺南空軍保修指揮部料配件總庫及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實地履勘，於履勘現場詢問相關業管人員，發現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相關措施確有失當，肇生多項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空軍司令部辦理「PIT輪盤等25項採購」及「一級輪盤等8項」等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生產日期及產地與契約規定未符之貨品，辦理採購之人員卻疏未發現，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傷害政府採購公平性，亦影響

飛航安全，空軍司令部核有違失。

(一)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下稱倫理準則)第5條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爰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案應努力發現真實情形，驗收結果如與規定不符應通知廠商依規定改正，合先敘明。

(二)據本院調查，空軍司令部辦理本案查核之採購案件核有下列缺失：

- 1、依據空軍司令部辦理「PIT輪盤等25項採購」採購案契約之採購計畫清單10.(1)(B)規定：「新品檢驗合格文件……需保證產品為西元2020年(依契約內容以西元標示，下同)1月(含)以後出廠之產品。」惟查，該案項次20「KIT包」(件號：AK828)之契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27萬7,616元，內含230分項料件，得標廠商○○有限公司於驗收階段繳交其中21、25、61、73、81及95等6分項料件之原廠新品檢驗合格證明(下稱原廠證明)，有關原廠人員簽署新品檢驗證明之日期，分別為2018年8月31日及10月11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8月19日、2018年12月11日、2017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9日等，均介於2017至2018年間，核與前開契約要求需為2020年1月(含)以後出廠產品之規定不符。
- 2、另依空軍司令部辦理「一級輪盤等8項」採購案，其中契約第1條(一)規定：「契約包括下列文件：……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第8條(二十)規定：「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

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據查，該案得標廠商○○實業有限公司投標檢附之「廠商投標報價單」列載，「投標標的原產地」為美國，決標後納為契約規定。惟該公司於驗收階段繳交項次1「一級輪盤」（契約金額2,628萬4,700元）由原廠HONEYWEL開立之出貨單，則載明係墨西哥（MX）生產，並非原契約所載之美國，核與上開契約規定不符。

（三）再據空軍司令部於本院履勘時查復：

- 1、本案「PIT輪盤等25項採購」項次20「KIT包」採購案中，採購人員係於目視驗收時，因主驗人針對承商繳交之出廠文件（由授權OEM承商出具）有所疑慮，故先判定為「待綜判」，後續召開聯審會議審查，並確認文件符合規定後判定為合格。惟嗣後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承商文件所載日期與契約不符，空軍司令部已依合約將該批次驗收改判為不合格，並通知承商辦理減價收受，核算減價金額計34萬750元整，併計懲罰性損害賠償違約金計6萬8,150元整，合計40萬8,900元整。
- 2、另有關「一級輪盤等8項，項次1：一級輪盤」承商投標之報價單所列產地為美國，惟承商實際出貨單之國家為墨西哥，其二者文件不符，經審查原廠為美國公司，出貨單亦為原廠出具，因此判定符合契約規定。該司令部復稱，後續將請承商先檢附進口報單審查，如有與「承商投標報價單」產地不符情事，將請承商提出說明及佐證，以資審查。

（四）據上，空軍司令部辦理本案相關採購案中，採購人員依倫理準則規定允應努力發現真實，意即應避免廠商以贗品或非全新品偽充新品情事發生。然而，

空軍司令部於「PIT輪盤等25項採購」案中，該契約之採購計畫清單中既已規定「新品檢驗合格文件需保證產品為2020年1月（含）以後出廠之產品」，原廠證明之日期本應列為審查重點，且目視檢查即可發現異常情事，惟查該批採購案中竟有共6分項料件之原廠證明與前開契約要求之規定不符，採購人員未能詳細審查文件資料，輕忽未發現缺失情形，實有不當。另於項次20「KIT包」採購案中，採購人員因對於廠商繳交之出廠文件有所疑慮，故其後召開聯審會議審查，惟於眾人聯審下卻仍未能發現廠商文件所載日期與契約不符的缺失，相關採購人員審查的嚴謹性確有不足，除影響採購之公平性外，因該等料件係作為軍用航空器之引擎機具料件換修使用，攸關飛航安全，空軍司令部採購不合規定的料件，亦增加部隊使用之風險。此外，有關「一級輪盤等8項」採購案中，廠商投標之報價單所列產品產地為美國，惟實際出貨單之國家卻為墨西哥等情，空軍司令部採購人員雖於審查過程中提出疑慮，亦經廠商當場說明釋疑，卻未併入驗收紀錄等資料文件中，亦核有不當，均應檢討改進。

(五) 綜上，空軍司令部辦理「PIT輪盤等25項採購」及「一級輪盤等8項」等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生產日期及產地與契約規定未符之貨品，辦理採購之人員卻疏未發現，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傷害政府採購公平性，亦影響飛航安全，空軍司令部核有違失。

二、海軍司令部辦理「主機修理包3000HR等3項」、「引擎提升閥門擬桿等55項」等2件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契約禁止之大陸地區產品，機關卻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核其驗收作業顯有輕忽草率，海軍司令部自有違失。

- (一)依海軍司令部辦理「主機修理包3000HR等3項」及「引擎提升閥門挺桿等55項」等2件採購案契約第2條(二)及「國內財物勞務標價清單」22.(1)規定，案內採購計畫品項不同意開放廠商以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財物供應。惟查，該司令部辦理「主機修理包3000HR等3項」採購案中，項次1「主機修理包3000HR」部分，契約金額139萬5,000元，內含37分項料件；項次2「主機修理包6000HR」部分，契約金額為254萬7,000元，內含92分項料件。惟得標廠商台灣○○能源有限公司於驗收階段繳交項次1中之16分項料件，以及項次2中之70分項料件，其進口報單生產國別載明為CN(大陸地區)，核與上開契約規定不符。又「引擎提升閥門挺桿等55項」採購案中，項次16「冷卻器後(左)」，契約金額5萬8,587元，得標廠商台灣○○○動力有限公司於驗收階段繳交之進口報單生產國別載明亦為CN(大陸地區)，亦核與上開契約規定不符。
- (二)詢據海軍司令部於本院履勘時陳稱，該司令部辦理前述「主機修理包300MR等3項」及「引擎提升閥門挺桿等55項」等2項採購案，其進口報單之產地標示為大陸地區部分，經廠商澄清係因全球供應鏈及物流通路轉運導致產地認定差異，其原產地實為美國及法國，並無違反契約規定。該司令部表示，日後如有類似情事，採購人員應將廠商澄清說明併入驗收紀錄查驗，並嚴格審查報關資料關聯性，以符契約要求。
- (三)據上，海軍司令部辦理「主機修理包300MR等3項」及「引擎提升閥門挺桿等55項」等2項採購案驗收程序過程中，採購人員發現廠商產品進口報單之產地標示為大陸地區，雖經廠商澄清係因全球供應鏈及

物流通路轉運經大陸地區港口，導致產地認定的差異，惟採購人員並未將廠商的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併入驗收紀錄供備查以完備驗收程序，如何證明非為驗收不實之卸飾之詞。此外，本院另查核空軍司令部部分採購案件，亦發現有廠商交付產品產地與契約所載不符之情事，足徵類此情事並非少見。且因該等料件係作為船艦核心之引擎機具料件換修使用，攸關船行安全，為確保引擎料件品質，驗收相關人員尤應審慎審查原廠證明或進口報單真偽。海軍司令部允應正視，宜要求所屬採購人員知悉注意，對於驗收過程中發現的問題，應確實查證並登載紀錄，落實呈現所有驗收真實過程，避免類似本案缺失再次發生。

(四) 綜上，海軍司令部辦理「主機修理包3000HR等3項」、「引擎提升閥門擬桿等55項」等2件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契約禁止之大陸地區產品，機關卻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縱驗收當時廠商已針對產品生產國不符部分提出說明，惟驗收人員未將廠商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註記於驗收紀錄中備查，核有驗收作業疏失，海軍司令部自有違失。

綜上所述，空軍司令部辦理「PIT輪盤等25項採購」及「一級輪盤等8項」等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生產日期及產地與契約規定未符之貨品，辦理採購之人員卻疏未發現，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傷害政府採購公平性，亦影響飛航安全；又海軍司令部辦理「主機修理包3000HR等3項」、「引擎提升閥門擬桿等55項」等2件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契約禁止之大陸地區產品，機關卻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核其驗收作業顯有輕忽草率，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調查委員：賴鼎銘

郭文東

蕭自佑